

#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市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3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一级
2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本级	一级
3	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	二级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90 人，离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5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16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649.2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6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10.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4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4,169.47	本年支出合计	58	4,169.4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b>总计</b>	<b>31</b>	<b>4,169.47</b>	<b>总计</b>	<b>62</b>	<b>4,169.47</b>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4,169.47	4,16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9.28	3,649.28					
20404		检察	3,267.42	3,267.42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0.97	1,640.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88	528.88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7.57	1,097.57					
20406		司法	16.30	16.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0	16.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5.56	365.5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56	34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71	26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71	26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32	17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8	9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3	11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3	11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2	6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6	3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6	14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6	14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6	14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4,169.47	2,482.04	1,68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9.28	1,961.85	1,687.43			
20404		检察	3,267.42	1,961.85	1,305.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0.97	1,640.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88	320.88	20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7.57		1,097.57			
20406		司法	16.30		16.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0		16.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5.56		365.5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56		34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71	26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71	26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2.32	17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8	9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3	11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3	11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2	6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6	3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6	14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6	14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6	14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16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649.28	3,649.28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63.71	26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10.93	110.9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5.56	145.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7	4,169.47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4,169.47	4,169.47		
	2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9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1				
	3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62				
	3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63				
	32	4,169.47	<b>总计</b>	64	4,169.47	4,169.47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4,169.47	2,482.04	1,687.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649.28	1,961.85	1,687.43
20404	检察		3,267.42	1,961.85	1,305.57
2040401	行政运行		1,640.97	1,640.97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28.88	320.88	208.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097.57		1,097.57
20406	司法		16.30		16.3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6.30		16.3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65.56		365.5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7.00		17.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48.56		348.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71	26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3.71	263.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72.32	172.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1.38	91.3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0.93	110.9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0.93	110.9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42	68.4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46	6.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4.56	34.5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50	1.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5.56	145.5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5.56	145.5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5.56	14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金额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1,975.38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45.9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453.46	30201	办公费	15.7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33.83	30202	印刷费	5.2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40.69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44.07	30205	水费	1.43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52.0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7	30206	电费	11.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84	30207	邮电费	1.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0.1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2.49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8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0.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8.8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5	30211	差旅费	2.1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3.6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37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26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208.69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89.9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6.7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0.8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1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3.8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8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00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0309	奖励金	0.4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4.83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9.71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5.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16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184.07	公用支出合计					297.98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67.76	67.76	41.53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62.16	62.16	39.2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2.16	62.16	39.23
3.公务接待费	6	5.60	5.60	2.30
（1）国内接待费	7	---	---	2.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2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8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15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 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23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13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10
7. 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4169.4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收入合计 416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45 万元，增长 7.9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较收入上年有所变动，以及本年单位新建信息化支出。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4169.47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4169.4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4169.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8.45 万元，增长 7.99%，主要原因：人员经费有所变动，以及本年单位新建信息化支出增加；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零基预算，无年末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2482.04 万元，占 59.53%；项目支出 1687.43 万元，占 40.47%；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797.36 万元，决算数 4169.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05%。其中：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281.56 万元，决算数 3649.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95%，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当年经费使用情况予以追加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257.78 万元，决算数 2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3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人员实际情况追加经费。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2.82 万元，决算数 110.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根据当年人员实际情况执行。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45.20 万元，决算数 145.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按照年初预算执行。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82.0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975.38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3.96 万元，增长 11.51%，主要原因：本年度工资福利发放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5.94 万元，比上年减少 26.28 万元，下降 9.65%，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控制经费支出以及将部分商品和服务支纳入项目支出。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08.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41 万元，增长 12.03%，主要原因：退休干部人员经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52.03 万元，比上年增加 38.00 万元，增长 270.85%，主要原因：上年资本性支纳入项目支出，本年度部分资本性支纳入基本支出核算。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67.76 万元，决算数 41.5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29%；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01.08 万元，下降 70.88%，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情况。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2.16 万

元，决算数 39.23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14.5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今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62.16 万元，决算数 39.2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3.11%，主要原因：例行节约，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47 万元，增长 41.32%，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办案使用车辆次数增多。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3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5.60 万元，决算数 2.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1.14%，主要原因：严格执行公务接待要求，杜绝超标准超范围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2.04 万元，增长 769.32%，主要原因：疫情结束，本年度公务接待大幅度上升。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8 批，累计接待 150 人次，主要是：上级院检查工作、指导办案。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97.98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11.72 万元，增长 4.09%，主要原因：疫情结束后，办案数量增加，办公所需的培训学习等活动增加。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82.8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37.0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5.82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5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8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8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3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3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10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1601.94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66.33%。其中，9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1 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 个项目评价

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机关后勤服务专项经费、检察信息网络运维及设备购置经费、提前下达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提前下达2023年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司法救助金、2023年检察事务保障与支撑、办案经费、司法救助金项目。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601.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资金使用率96.27%，取得了显著成效，基本上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169.4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我院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参照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同时结合检察工作性质特点，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将投入、产出、效果等各项指标数值化，逐项严格评分，做到既选取预算绩效评价的共性指标，又充分考虑“四大检察”、“十大业务”以及其他检察工作的实际情况，另行设计个性的绩效评价指标，力求客观、公正、全面反映资金使用的实际成效。下一步，我院将进一步细化预算，科学合理规划预算资金使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23年度市级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和《聘用制书记员工

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司法救助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对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依法向景德镇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有关检察工作的议案；领导全市检察工作，研究制定检察工作方针、总体规划，部署检察工作任务；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包括：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本级和 1 个二级单位（景德镇市浮南地区人民检察院）。本部门 2023 年年末实有人数 145 人，其中在职人员 9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55 人。

#### （三）当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

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和捍卫“两个确立”，深入学习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落实“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体要求，不断优化“四大检察”法律监督格局，以提升法律监督能力为主线，不断加强基层基础、基本能力建设，为建好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全力实施“五新”战略行动，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新征程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 （四）当年部门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工作，加大公益诉讼工作力度，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瓷都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一是持之以恒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学习宣传贯彻好党的二十大精神，确保党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到检察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坚持推进全面从严管党治检，深入推进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二是持之以恒坚持人民至上，践行司法为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进一步加强公益诉讼工作。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护航疫情防控，夯实法治化营商环境，做到严格公正司法。三是持之以恒服务中心大局，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参与社会治理，服务保障“五新”战略行动，以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

质量发展，确保检察工作始终与大局合拍、与稳定同行、与发展同步。四是持之以恒锻造过硬队伍，依法能动履职。坚持严管就是厚爱，加强全方位管理、经常性监督，加强检察权运行监督，一体推动检察机关政治建设、业务建设、职业道德建设，锻造高素质检察队伍。

#### （五）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院严格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及要求，对我院 10 个部门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及自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取得较好效果。

#### （六）当年部门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2769.22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023 年支出总预算 276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3.22 万元、项目支出 296 万元。

2023 年决算总收入 4169.47 万元，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2023 年决算支出 4169.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67.53 万元、项目支出 1601.94 万元。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年初各项检察目标顺利完成。质量指标：符合检察工作相关要求。时效指标：按照工作开展序时推进。

（二）履职效果情况。社会效益指标：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2023 年群众满意度为 99.3956%，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本支出经费保障水平偏低。预算执行基本围绕保障人员经费、保障正常运转进行。

2、预算编制仍需进一步精确细化。随着财务工作日益细化，各项资金需要完全按照所下指标用途分类来使用，我院目前还需要进一步对预算编制进行细化，加强对资金使用的前瞻性预估。

## （二）改进的方向和具体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设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加强单位财务管理，健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体系，规范单位财务行为。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完善资产管理，抓好“三公”经费控制。严格编制政府采购年初预算和计划，规范各类资产的购置审批制度、资产采购制度、使用管理制度、资产处置和报废审批制度、资产管理岗位职责制度等，加强单位内部的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

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测算，我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是：预算执行率 10 分，投入、过程管理指标 40 分，产出指标 30 分，效果指标 15 分，满意度指标 5 分，总分 100 分。

我院将项目支出后的实际状况与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按项目实际支出和项目申报绩效目标进行对比分析，所有项目均与批复下达相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8	208	208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208	208	20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书记员积极协助参与办案，提升办案机关办案力量。进一步满足社会公众对政法机关的新要求，提升社会治理水平。				我院聘用制书记员经费用于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福利支出，根据2023年年初设定目标，有聘用制书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年人均支出	≤60000元	6000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数量	≤40人	34	10	10	
		质量指标	聘用制书记员业务考核达标率	≥95%	100	10	10	
		时效指标	书记员招聘及时率	=100%	100	10	1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书记员参与办案率	≥95%	80	10	6.05	因部分书记员参与综合性工作。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对聘用制书记员满意度	≥80%	95	20	20		
总分					100	96.05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人民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7.3	27.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27.3	27.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有效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023年我院司法救助人数26人，司法救助金发放36.3万元，较好的完成了年初设定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平均每件案件司法救助金额	$\geq 10000$	1396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刑事被害救助人数	$\geq 12$ 人	26	20	20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资金到位率	$\geq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金案件办结天数	$\leq 90$ 天	60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是否严格按照要求支出	是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司法救助工作稳定社会运转	进一步稳定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能够有效推进检察工作进一步发展，但离预期目标仍有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被救助人对检察机关满意度	$\geq 95\%$	100	10	10		
总分						100	98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反映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非偿还性资金。

（二）其他收入：反映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上年结余和结转：反映上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二、支出科目

（一）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反映检察事务的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我院主要是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前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后者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我院对此的界定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

待)支出。

**(二)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